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工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30,004,05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鄺治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4,050 (100.00%)	0 (0.00%)
	b. 重選陳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4,050 (100.00%)	0 (0.00%)
	c.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4,05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30,004,050 (100.00%)	0 (0.0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0,004,050 (100.00%)	0 (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30,004,050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30,004,050 (100.00%)	0 (0.00%)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	330,004,050 (100.00%)	0 (0.00%)

附註1：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載。